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4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2)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2013-14年度獲撥款5,000萬元的新承擔額，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就此，政府當局請告知本委員會：

(a) 2017-18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該承擔額下，購藏本地藝術家作品的數量為何？涉及本地藝術家的人數為何？所涉開支為何？

(b) 2017-18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該承擔額下，委約了多少名本地藝術家創作藝術品？他們所創作的藝術品數量為何？所涉開支為何？

(c) 2017-18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該承擔額下所購藏的本地藝術家作品，或是委約他們創作的作品，有否作公開展覽？如有，請詳列有關內容。

(d) 2018-19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預期會購藏多少本地藝術家作品及委約多少名本地藝術家創作多少作品？預計所涉開支分別為何？

(e) 截至2017-18年度，該承擔額尚餘多少款項？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8)

答覆：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於2017-18年度預留800萬元購藏和委約創作本地藝術品，其中750萬元用於購藏約147件由約39名本地藝術家創作的作品，包括繪畫、版畫、陶瓷、攝影、書法及篆刻。

(b) 在2015-16年度，康文署委約4個本地藝術家／藝團創作4組公共藝術作品。這項公眾藝術計劃從策劃到完成需時2至3年。在2015-16年度所涉

及的開支為128萬元，2016-17年度為107萬元，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50萬元。

(c) 康文署展出多項於2017-18年度購藏或委約創作的藝術品，詳情表列如下：

藝術品數目及類別	展出地點	展出日期
10件陶瓷茶具	茶具文物館	2016年12月7日至 2018年1月31日
6件繪畫作品	香港文化博物館	2017年3月1日起
1組裝置藝術作品	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	2017年4月4日起
1組裝置藝術作品	藍田綜合大樓	2017年5月17日起

(d) 康文署在2018-19年度預留800萬元，用以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按照往年的經驗推斷，預計大部分撥款會用於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由於每件藝術品均獨一無二，而作品的價格亦因其性質、規模和藝術價值而異，故此現階段無法確定具體開支。

(e) 截至2017-18年度底，該承擔額預計尚餘1,383萬元。

– 完 –